

斯特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斯特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28日通知全体董事，2018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贾轩主持，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斯特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的5票；反对的0票；弃权的0票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范玉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全体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斯特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年7月11日

